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彥達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4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達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需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02 被 告 林彥達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3 住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04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- 09 一、林彥達於民國113年7月8日17時16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
10 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宜蘭○○店，見曹軍威所有之
11 悠遊卡1張(內有餘額新臺幣【下同】3650元)遺忘在該處，
12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
13 徒手拾取上開物品後侵占入己。嗣曹軍威發現悠遊卡遺失
14 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15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7 一、訊據被告林彥達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拿取悠遊卡1張放速
18 包包內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
19 侵占的意思，伊將卡片放入包包後就忘記了等語。經查，上
20 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曹軍威於警詢時證述綦詳，
21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22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取畫面4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
23 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所辯，顯屬卸責之詞，其犯嫌堪以認
24 定。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
26 嫌。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物品，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
27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28 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檢 察 官 曾尚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李佩穎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16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